

- (一)根據該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臺中市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從民國 96 年 3.13%降至 100 年 0.74%，顯示當地空氣品質呈現逐年改善。
- (二)污染物濃度部分，臺中市懸浮微粒 (PM10) 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61.1 $\mu\text{g}/\text{m}^3$ 降至 100 年 55.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24.8ppb，降至 100 年 22.3ppb、二氧化硫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3.8ppb 降至 100 年 3.3ppb，顯示該地區污染濃度為改善趨勢。
- (三)另臺中火力發電廠鄰近之沙鹿監測站監測結果，懸浮微粒 (PM10) 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62.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0 年 52.1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19.3ppb，降至 100 年 17.1ppb、二氧化硫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3.9ppb，降至 100 年 3.4ppb，亦呈現改善趨勢。
- 二、另有關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龐大，對居住環境造成影響部分，說明如下：
- (一)二氧化碳排放造成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行政院已於本 (101) 年 2 月 23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在上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尚無法強制要求產業進行減量，故以自願減量方式鼓勵國內企業積極參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9 年 9 月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並公告電力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作為電力業減量成效認定之基準，強化業者參與自願減量工作之誘因。
- (二)在「溫室氣體減量法」公布施行前，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制度，並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要求電力業者加速推動機組汰舊換新、發展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並積極發展區域能源整合與碳捕集及封存等高減量潛力技術，以積極性之管理手段減緩我國溫室氣體之排放成長。
- 三、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配合空污改善技術之提升，於 84 至 94 年間進行既有機組空污設備改善計畫，目前該廠各機組均已裝設高效率脫硫、脫硝及靜電集塵器等環保設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均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另臺中火力發電廠已依行政院環保署之相關規定設置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將即時、每日及每月之監測數據傳送至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均能即時掌握該廠排放狀況，且該局鑑於火力發電使用之燃煤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已針對主要污染物中之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訂定逐步加嚴之排放標準，除藉此使廠商逐步降低排放濃度外，亦有效減少其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此外，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促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加強管制該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星導航系統定位不精確或導航圖資有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8)

黃委員就衛星導航系統定位不精確或導航圖資有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GPS 衛星導航系統設備定位技術雖已具備相當精準度，然 GPS 在戶外使用時，會受到天氣、

地形、地物等多重干擾之影響而改變，且圖資公司修改圖庫或軟體、產品更新上市至消費者購買安裝使用，亦會有一段時間落差；再者，即使圖資資料更新後，若民眾繼續使用舊圖資，仍有可能發生迷路等導航錯誤之情形。基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函請 GPS 導航機生產廠商應定期檢視圖資資訊之正確性，並應提醒民眾 GPS 導航機所提供資料係供輔助到達目的地之參考，民眾應適時更新圖資並注意實際路況審慎使用。另，為提升產業技術及保障消費者安全，該部除長期輔導導航定位、感測、航位運算等新式標準、技術研發外，亦已提供研發投資抵減稅賦優惠與相關科技專案計畫輔導措施，鼓勵業界創新研發、升級，協助強化國內在該領域之技術發展。

- 二、為改善 GPS 衛星導航圖資，自民國 91 年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年定期維護更新並公開對外發行路網數值圖，供產官學研各界進行研究應用或加值利用，目前發行之 100 年版路網數值圖已涵蓋 6 米以上道路；自 100 年起由該部管理資訊中心廣續辦理圖資更新維護作業，並逐年擴充 6 米以下路網資料。又該部除積極進行路網數值圖重要聯絡道路資料建置外，並將針對行車安全影響較大之山區路段加強資料檢核作業。另，該部刻正進行將道路異動資訊通報作業納入各級道路主管機關行政流程之規劃，輔導各道路新建管養單位落實即時通報道路異動資訊，以提高資料更新頻率及提供更為即時正確路網資料，並主動通知業者更新導航圖資，有效改善 GPS 衛星導航系統之圖資服務品質。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0）

陳委員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或退（離）職，涉及國家機密或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作業有所遵循，國防部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針對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管制赴陸年限，凡涉密退（離）職人員，在管制年限內欲進入中國大陸均受管制；針對管制期滿人員，則透過相關退伍軍人組織，提醒赴陸期間應注意其身分敏感性，不涉入軍事議題及政治性活動。此外，國軍將領退伍前，均由國防部依工作職掌、實際涉密程度及守密習性實施審查，並報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管制；渠等於中國大陸各項活動發表言論，如涉及國家機密之國防事務時，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罰則辦理。
-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